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25054  
6 January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93年1月4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继我国以前关于这个主题的信,其中最近的是1992年12月9日的信,谨随函附上一份清单,载明在1992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在伊拉克各地发现和处置炸弹和各种炮弹及火箭共3 923枚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
附件

1992年12月1日至31日各省民防部  
炸弹处置小组处置的炸弹和  
各种炮弹及火箭的数目

<u>编号</u>	<u>省份</u>	<u>数目</u>
1	巴格达	11
2	尼尼韦	10
3	巴士拉	3 521
4	巴比勒	4
5	纳杰夫	3
6	卡尔巴拉	2
7	安巴尔	259
8	迈桑	19
9	萨拉赫阿勒丁	-
10	迪亚拉	1
11	瓦西特	-
12	塔米姆	91
13	泽卡尔	2
14	卡迪西亚	-
15	穆萨纳	-
共计		3 923